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地點及第二次會議通知》，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姚大鋒先生、宋春風先生、田志平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鄭海泉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第二次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近日，本公司接到北京友谊宾馆通知，因重要活动安排，不能如期提供本次会议场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由原来的“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第五会议室”变更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楼西华厅”。

除了上述变更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02 号）其他事项不变。

二、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公司

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 拟出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北京民族饭店十一楼西华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6日

至2018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另行发出，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就议案1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投票。

六、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16	民生银行	2018/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 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 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 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 拟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本公司于 H 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八、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蒋进

联系电话：010-58560975、010-58560666-8556

传真：010—58560720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公告附件1及附件2。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附件：

-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